

**臺北市立大學《學系(所/學位學程)》__學年度__學期
博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**

本《學系(所/學位學程)》博士班學號：《學號》 研究生：《姓名》 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，
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。

論文題目	(中文)		
	(英文)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
考試地點	本校 樓 室		
指導教授 簽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。	服務學校系所： 畢業學校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	
計畫書委員	審查委員一	姓名： 職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
	審查委員二	姓名： 職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
	審查委員三	姓名： 職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
	審查委員四	姓名： 職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
繳驗文件 (系所自行增列)			
系(所/學位學程)承辦人	系(所/學位學程)主管	院長	校長
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。			

申請人：

英文姓名：

聯絡電話(含手機)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核畢即可依憑申請聘函用

博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

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規定		檢核完成 (請勾選 V)	
		學生自檢	系所複核
1.指導教授專業性：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。			
2.委員專業性：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。			
3.委員會人數：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；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(含)以上。			
4.校外委員比例：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；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校外委員比例亦同。			
5.召集人：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。			
6.委員最高學歷：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。			
7.委員資格：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(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項)。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		
8.利益迴避原則：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			本項目學生如未V，請逕退回。
9.申請表欄位資訊：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。			
備註 1. 論文計畫發表為學位考試前身，故委員相關規定及組成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。 2.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之效力，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。	簽章欄	學生	系(所/學位學程)承辦人
		指導教授	系(所/學位學程)主管